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举办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的全面解读 及全省二次供水建设与运营管理专题 培训班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供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性公益事业，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生命线。近期，国务院正式发布了新修订的《供水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1号）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版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（GB 17051-2025）。上述法规及标准均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条例与新国标的出台，对我国供水安全保障、水质卫生要求、设施建设标准及运营管理模式提出了更严格的规范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精神和新版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要求，帮助全省供水企业准确理解法规条款，掌握二次供水设施的最新卫生要求与运维技术，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供水服务的新期待，我协会将举办“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全面解读及全省二次供水建设与运营管理专题培训班”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4月8日-10日（其中8日14:30至17:30报到，9日全天培训，10日上午参观，下午返程）；

（二）培训及住宿地点：广州市东山宾馆（广州市越秀区三

育路 44 号)；

(三) 报到地点：广州市东山宾馆东山楼(原一号楼)大堂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的全面解读；
2. 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GB 17051-2025 权威解读、《二次加压与调蓄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》T/CUWA20067-2025 要点解析；
3. 新标准实施差距分析与设施改造实务；
4. 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实践；
5. 二次供水运营管理常见问题解决方案与应对经验分享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市县供水企业领导，供水运营部门、法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二次供水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技术骨干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相关技术人员，二次供水运营维护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管理人员，水质检测机构相关技术人员。

四、报名及其他事项

(一) 报名须知

本次报名采用在线报名方式，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（请提前下载附件填写后盖章扫描或者拍照，在线报名时需提交盖章版文件）：



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：<https://go.gdwsa.com/202603/>

附件：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的全面解读及全省二次供水建设与运营管理专题培训班回执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6年3月4日

秘书处

培训联系人：沈诗岚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338、15976096376；

财务联系人：陈柳红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16、13711175576。

（二）培训费用

协会会员单位 1200 元/人，非会员单位 2000 元/人，其中含场地费、资料费、专家授课费、参观车辆费用、伙食费（8 日晚餐、9 日午餐及晚餐、10 日午餐）等。建议对公转账，请在 4 月 3 日前汇入到协会对公账户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

账号：44001400512053000483

请务必注明“供水条例及二供培训班”用途。汇款后请及时发送银行回单至邮箱 gdwsa@gdwsa.cn，报到时请带上银行回单复印件。

无法进行对公转账的单位，可现场微信扫码支付或者现金支付。

（三）培训费发票

本次培训发票为电子普通发票，请报名时认真填写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，如有疑问请先跟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再填写，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检查所填写的接收发票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再提交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. 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（普通单房单早：380 元/间/晚；普通双房双早：400 元/间/晚）。

2. 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紧凑，早上初定 8:30 开始上课，建议提前一天报到并入住，以免影响学习效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

新修订《供水条例》的全面解读及全省二次供水建设与运营管理专题培训班回执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手 机	是否参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发票抬头				
纳税人编码				
接收电子发票电子邮箱				

预留房数：标单：____间，标双：____间，入住天数：____天（不住注明“0”天）

请务必填写预留房间数，信息如有变动，请及早告知会务组（电话020-87159116、020-87159338）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